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自願公告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中電華大**」，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中電華大公告**」)。

據中電華大公告所述，中電華大的全資附屬公司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CEC Media**」)已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即中電華大的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電控股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EC Media向中電控股公司出售本公司2,550,000,000股普通股(「**轉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

董事會知悉，根據中電華大公告，上述買賣轉讓股份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中電控股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豁免(「**全面要約豁免**」)，以豁免中電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中電控股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收購的普通股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誠如中電華大公告所披露，CEC Media或中電控股公司不得豁免上述有關取得全面要約豁免之條件，且中電控股公司已通知中電華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中電控股公司授予全面要約豁免。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閱讀中電華大公告全文以獲取進一步詳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謝慶華先生及胡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秋菊女士、張傑先生及孫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